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本次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进一步聚焦家具主业，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评估后确定，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何元福、沈冬良、王浩

2020年12月29日